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查(扣)〔2021〕9号

查封（扣押）决定书

张

公民身份号码：441230 34855

住址：广东省罗定市双东镇大同村委 号

2021年12月13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执法人员到你经营的制砂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制砂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制砂场主要经营：机制砂。主要生产设备有：制砂设备一套。现场检查时，你制砂场未见生产，但有排放废水的痕迹，没有任何污染治理设施，场地没有硬底化，现场堆放有砂子，现场没有工作人员。检查发现，在你制砂场下方有多条直径16公分PVC塑料胶管，塑料胶管连接至界牌村的小溪然后顺着排入南江河。其中有一条靠近该店洗砂场的塑料管内积存有小量黑色液体，并发出臭气味，经现场用PH值试纸检测管内残留液体，呈强碱性；在你制砂场下方约5米处有一潭黑色液体，经对该潭液体PH值

试纸检测，呈强碱性。执法人员组织挖掘机对你制砂场可疑点进行了清挖，并发现一条直径为 16 厘米 PVC 塑料管接入制砂场，塑料管和周边泥土有臭味，此臭味与下游小溪水体发出的气味相似，泥土呈褐黑色。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 1、2021 年 12 月 13 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 份；
- 2、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2 份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29 号）第四项第六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下列的生产设施、设备（清单附后），予以查封。

查封地点：罗定市双东街道界牌村路口  砂场内。

查封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查封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阻碍执法、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

附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查封设施、设备清单

序号	设施、设备、物品名称	数量	备注
1	油柜总开关	1	
2	铲车	1	
3			
4			
5			

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

查封地点：罗定市双东街道界牌村路口 制砂场内。

封 贰 条

现场负责人签名：_____ 年__月__日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件号：廖 045. 12 14037

_____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随卷归档（附送达回证）。